

## 花蓮縣北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年4月9日107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之一(一)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發會)置委員24~26人，均為無給職，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委員任期內出缺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下屆委員得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四十五天內改選完畢。委員包括：

(一)召集人一人：校長

(二)行政代表六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課務組長、教學組長。

(三)年級代表六人：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。

(四)領域教學代表八人：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召集人七人、彈性學習課程召集人一人為代表。

(五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一人：由資源班老師推派一人擔任。

(六)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一人：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擔任之。

(七)教師組織代表一人：由學校教師會推派擔任之。

(八)社區人士代表一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
(九)專家學者一人：由課發會視需要聘任。

### 三、主要職責

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
(二)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(三)依主管機關之規定，訂定並推動本校課程評鑑實施期程、內容與方式，以協助教師教學與改善學生學習為目標。

(四)審議學校課程彈性排課相關事項如下：

1. 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，彈性調整每節節數與年級、班級之組合。

2. 每週僅實施1節課的領域/科目(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)採隔週上課2節、隔學期對開各2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。

3. 英語文彈性排課：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1節課，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，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、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，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。

(五)審議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/科目之協同教學。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，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。

- (六)規劃審議學校彈性學習課程。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。
- (七)審議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特殊教育班課程。
- (八)審議學校課程評鑑報告。
- (九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，包含：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辦法、教科書選用辦法、課程評鑑辦法等。

#### 四、設置組織

- (一)為推動各學習領域課程規劃與執行，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負責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並協助學校各領域教師甄試、教師專業社群、教科書選用、發展教學評量、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評鑑。
- (二)為推動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，課發會下設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，負責研擬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、教學策略與進行學習領域之形成性課程評鑑。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依據學校發展需求，可視需要區分為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性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教育類及其他類小組。
- (三)為進行課發會行政業務與資料彙整，課發會下設行政業務單位，由教務處負責，負責課發會會議召開、紀錄、資料彙整及相關行政作業。

#### 五、運作方式

- (一)課發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定期舉行二次會議，以開學前與期末各一次為原則，配合學校課程計畫時程進行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課發會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。
- (三)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時，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- (四)課發會審議其他議案或下設組織開會時，使用一般會議規範。
- (五)課發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彈性學習課程教學研究會，由各召集人負責召開，規劃、執行、評鑑各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。

####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